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人民幣2,0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期到5.75厘有擔保票據及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期到6.875厘有擔保票據（統稱「證券」），並由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Property Ltd.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僅可按照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期到5.75厘有擔保票據（「二零一七年票據」）  
（股份代號：85947）  
及  
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期到6.875厘有擔保票據（「二零一九年票據」）  
（股份代號：85948）

由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Property Ltd.  
根據1,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作出擔保

唯一全球協調人

**滙豐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銀行

中銀香港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二零一七年票據及二零一九年票據（統稱「該等票據」）上市及買賣。該等票據將僅向專業投資者以債券發行方式提呈發售。預期該等票據上市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或前後生效。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的唯一董事是唐軍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Property Ltd.的唯一董事是唐軍先生。